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致：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前述股东会的通知和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对象及其他事项内容, 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在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高新工业园民城路 23 号(汇尔杰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11 月 28 日 15:00。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1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6,265,40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008%。

其中, 根据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 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59,4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5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

格。

(三)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据此,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 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265,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265,4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65,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杨可鑫
杨可鑫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